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晓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

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预测进行了充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